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退宿期程說明

時間	說明
111年 12 月 31 日以前	申請退宿者，免繳宿費。
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01 月 31 日	辦理退宿者，應先完成繳納宿費後，退還宿費百分之七十。
112 年 02 月 01 日至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以前	辦理退宿者，應先完成繳納宿費後，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。
第九週最後一個上班日後申請退宿者	所收取之宿費，全數不予退還。

備註：

1. 退宿費用依本校住宿輔導辦法第十四條辦理。
2. 欲退宿者請於服務中心上班時間辦理。
3. 第二學期申請退宿者，須於 112 年 2 月 3 日下午 5:00 前，完成宿舍離宿手續(包含寢室清潔檢查與財產清點；個人物品未搬離者視同廢棄物處理)，並退還宿舍鑰匙。
4. 如有任何問題，敬請來電男宿：04-22840473、興大二村：04-22840166、女宿：04-22840612 洽詢。

學生宿舍服務中心 敬啟 111.11.14